

## 9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赣南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赣南师范大学2023届、2024届、2025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和年度报告撰写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赣南师范大学2023届、2024届、2025届毕业生就业质量调研和年度报告撰写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新锦成教育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082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9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新锦成教育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7日



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本声明函“企业名称（盖章）”处为响应供应商盖章。单位名称指采购人。

4. 此声明函应提供（如未提供，则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）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5. 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